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二）

聯絡人：本署發言人室

- 一、本署廖啟村檢察官於昨日（11/25）協同本署其他檢察官指揮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竹北分局、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偵辦新竹縣新豐鄉某縣議員候選人之樁腳於今年 10 月底、11 月初在新豐鄉賄選案件，初步偵查發現該縣議員候選人之余姓樁腳交付新臺幣七萬元給某一社區主委，由該主委以每票新臺幣二千元向社區住戶行賄。
- 二、廖啟村檢察官同時查出該縣議員候選人之某一副總幹事交付新臺幣三萬餘元給吳姓樁腳，由吳姓樁腳以每票新臺幣一千元向選民賄選。
- 三、該余姓樁腳經檢察官交保新臺幣 22 萬元，另該副總幹事拒不到案，目前由警調追查中。